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5)豫01民终2044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裴培, 女, 1990年05月22日出生,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福利院路西湖花园东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世杰, 系上诉人裴培丈夫。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锦文路53号融信望湖宸院2号楼2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镒帆, 河南吉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裴培因与被上诉人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2025)豫0182民初11084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2月10日立案后, 依法适用二审程序, 由审判员独任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裴培于2025年12月26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的物业费6884.25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25元，由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裴培承担。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生效。

以上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耿胜利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成龙